

週一 8/17：加拉太書 2 章	週二 8/18：加拉太書 3 章	週三 8/19：加拉太書 4 章
週四 8/20：加拉太書 5 章	週五 8/21：加拉太書 6 章	

每日讀經默想：34 周

1. **週一 8/17，加拉太書 2 章：**本章分為兩段，前半段敘述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，他與教會裡有名望的人，有非公開的聚會。在聚會中，保羅說到他奉主的啟示，向外邦人傳福音，所傳給未受割禮之人的福音，正如傳給受割禮之人的福音一樣。與保羅同去耶路撒冷的提多是希利尼人，保羅並未要求他受割禮，乃是為了不讓福音的本質被妥協。之後，後半段敘述保羅在安提阿責備彼得的經過；因為彼得與巴拿巴與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受割禮的人與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，是違反猶太人律法。所以，彼得和巴拿巴在耶路撒冷教會的弟兄面前，就假裝沒有這件事。當保羅見到彼得時，看見他們所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責備他們。保羅說，我們信耶穌基督，是因著信，得著主代贖的義，若是我們還要靠守律法來完成這個義，那麼耶穌不就是徒然死了嗎？
2. **週二 8/18，加拉太書 3 章：**保羅繼續問加拉太教會的人，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還是因聽信福音呢？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接著，保羅舉亞伯拉罕為例子。亞伯拉罕是因著信神的應許，所以被神稱為義。而律法是在亞伯拉罕被稱為義之後的 430 年才頒布的。若是神預先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被後來的律法廢掉；就是說，因為守不住律法，而使神原先所立的約失效；如果是這樣的話，神原先的應許不就是虛空的話語嗎？神所賜下的律法，好像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教導我們學習遵守；但也因為我們的軟弱而守不住律法，所以，律法的功用是顯出我們是完全無法靠自己得救，是為了引領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因此，凡是信耶穌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一同承受應許。
3. **週三 8/19，加拉太書 4 章：**接著保羅以奴僕和兒子的比較，來說明福音的果效。若是照律法的要求，遵行律法才能得救，就好像奴僕必須工作才能獲得飲食及工資一樣。至於兒子則不同了，兒子雖然也會去工作，但卻不必一定要工作才有飯吃；兒子是因為他的身份及與父親的關係，得以享受父親所有的。所以，我們是因著信耶穌，而被神稱為祂的兒女，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。我們是神兒女的身份，不是靠守律法得來的。所以，我們既然已經因信福音，而成為神的兒子了，為何還要回去靠守律法，來守住神兒女的身份呢？如果你們是這樣想的話，還要謹守割禮、節期等律法的條例的話，我在你們身上所作的福音工作，真的都是枉費了！你們要懂得分辨，何者是真，何者是假？
4. **週四 8/20，加拉太書 5 章：**保羅繼續說，因信耶穌基督，我們已經在基督裡得了自由，如今還要回到律法中，受律法轄制，好像奴僕一樣嗎？不是的，我們不再欠遵行全律法的債。既然如此說，我們是不是就可以任意而行，放縱情慾，濫用基督裡的自由呢？保羅說，不是的。當知道，人的心順著情慾行，就結出情慾方面敗壞的生活行為，這樣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只有順著聖靈行的人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就是在生活裡有：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

因為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因為屬基督的人，他已經與基督死的形狀上聯合，已經在十字架上，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
5. **週五 8/21，加拉太書 6 章：**保羅提醒，基督徒都有可能因為軟弱而犯錯犯罪，我們應當用溫柔的心，就是充滿了愛、忍耐、良善而謙卑的心，是情願為人犧牲時間、精神、財物的心，又是體恤人的困難、同情人的軟弱的心。當我們看見別人被過犯所勝的時候，不要很快就存一種定罪的態度——不饒恕和輕視的態度。這並不能把人挽回，只能使他更加灰心喪志，而落在魔鬼的詭計之中。當各人為自己的錯失憂傷難過時，就好像背著重擔一樣，我們應當去承受他的重擔，就是用同理心，分擔弟兄的憂傷，扶助他，使他得著安慰，使他得以從過失中被挽回過來。然而，各人自己要懂得察驗自己的心及行為，不要自我欺騙，自以為沒事；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什麼，就收什麼；從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從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人自己的重擔（犯錯）仍然是自己要承擔。